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信函

1. 2025年9月1日,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的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2. 谨此按请求分发该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编号：2615101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谨此随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赛义德·阿巴斯·阿拉格齐博士阁下 2025 年 8 月 28 日致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卡娅·卡拉斯女士阁下的信函，并谨请秘书处将该信函作为《情况通报》文件印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签名][印章]

2025 年 8 月 30 日·维也纳



2025 年 8 月 27 日

欧洲联盟外交事务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  
“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协调员  
卡娅·卡拉斯女士阁下

阁下：

我谨此回复您 2025 年 8 月 18 日涉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及其“争端解决机制”相关情况的信函。令人遗憾的是，您的信函断章取义，无视基本事实，扭曲程序历程，并忽视欧洲联盟（欧盟）以及法国、德国和英国（欧洲三国）长期不遵守“全面行动计划”和安理会第 2231 号决议的行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我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和 2025 年 8 月 22 日信函中详述的立场，强调欧洲三国缺乏援引“争端解决机制”或触发快速恢复制裁的任何法律依据。俄罗斯和中国也持相同立场。就此，我想提及俄罗斯和中国为反对欧洲三国所谓触发“争端解决机制”而发表的“解释性说明”，这些说明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和 8 月 19 日转交了安理会。

此外，“争端解决机制”激活的历史记录并非从您信中提到的日期开始。您忽略了一我希望并非故意——伊朗是启动该机制的第一个“全面行动计划”参与方，目的是应对美国退出“全面行动计划”以及欧盟/欧洲三国未能纠正与伊朗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的影响。

您声称只发生了两次正式的“争端解决机制”激活情况——欧洲三国在 2020 年 1 月和伊朗在 2020 年 7 月，随意省略了伊朗之前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的信函中对“争端解决机制”的援引，这促成了联合委员会会议和预期该机制将穷尽的其他步骤。甚至在开始逐步实施其补救措施之前。应当忆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8 年 8 月 21 日致时任高级代表费德丽卡·莫盖里尼女士的信函中重申，它已经“援引了‘全面行动计划’第 36 段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为此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7 月 6 日在政治总司长和外交部长级别召开了联合委员会会议”。无视这些信函，您的论点便无效，却支持了我的论点。

正如此前致协调员的信函中所记录的那样，伊朗已经真诚地穷尽了“风险管理”过程，使伊朗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然而，欧洲三国声称 2020 年对“争端解决机制”的激活遭到了伊朗、俄罗斯和中国的明确拒绝；从未穷尽；是一种不可接受和不可承认的“以补救换补救”行为，被视为对伊朗合法补救措施的回答。

事实上，欧盟将其履行“全面行动计划”承诺的描述为合规是站不住脚的。尽管在 2015 年暂停了一些制裁，但欧盟/欧洲三国不仅未能履行与伊朗实现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的承诺，而且还严重违反该协议，除其他外，特别是未履行其关于“全面行动

计划”过渡日（2023年10月18日）<sup>1</sup>的承诺；扩大了对伊朗的限制措施范围；对伊朗个人和实体实施和再度实施制裁，包括伊朗民用航空公司、航运公司、船只和港口。<sup>2</sup> 欧洲三国也未能有意义地履行2018年7月6日“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部长级会议后作出的11项补充承诺中的任何一项。<sup>3</sup>

值得注意的是，像贸易结算支持机制这样的举措是不够的，只是象征性的，从未实现有意义的交易量。此外，由于美国的不妥协、美国方面的内部政治考虑以及欧洲三国/欧盟将谈判与无关事项捆绑在一起，2021年至2022年的维也纳会谈没有结果。更关键的是，欧盟未谴责以色列-美国非法攻击伊朗受保障核设施的行为，这些攻击明显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同时欧洲三国通过武器供应和公众背书成为共谋，进一步削弱了一切善意主张。此外，阁下在发言中呼吁“结束伊朗的核计划”，否定了“全面行动计划”的基石，使欧盟作为公正、客观协调员的作用受到严重质疑。

我想再次强调，正如我在上述信函中所阐述的那样，欧洲三国恢复已被联合国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条款的任何可能尝试都将无效，第2231号决议必将按照其时间表于2025年10月18日期满失效。

我们敦促欧盟停止断章取义的诠释，促进真正的外交，以维护多边主义。

伊朗仍致力于外交，并随时准备恢复旨在达成公平和平衡外交解决方案的谈判，前提是其他各方表现出认真态度并避免采取破坏谈判成功机会的行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外交部长  
阿巴斯·阿拉格齐

[签名]

- 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埃洛伊·阿尔法罗·德阿尔瓦先生阁下
- 尊敬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理事国

---

<sup>1</sup> 欧洲三国在2023年9月14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过渡日之前的声明：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e3-statement-on-the-jcpoa-september-2023>

<sup>2</sup> 时间表 — 欧盟对伊朗的制裁：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sanctions-against-iran/timeline-eu-sanctions-against-iran/>

<sup>3</sup>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的声明，2018年7月6日：[https://www.eeas.europa.eu/node/48076\\_en](https://www.eeas.europa.eu/node/48076_en)